

# 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7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A 005715 人保纯债一年定开 C 005716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若有） <sup>1</sup>		境外托管人（若有）	
基金合同生效日 <sup>2</sup>	2018-03-23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sup>3</sup>	
基金类型 <sup>4</sup>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sup>5</sup>	开放式	开放频率 <sup>6</sup>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08
		证券从业日期	6年
其他（若有） <sup>7</sup>			

注：（若有）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sup>8</sup>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sup>1</sup> 聘请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托管人的产品需要填写,不适用可不必展示(本模板中标注“若有”的,如不适用均不必展示)

<sup>2</sup> 首次募集基金可不填。

<sup>3</sup> 如未上市的,可填写“暂未上市”。

<sup>4</sup> 基金类型包含: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类型(包括商品基金、其他创新品种)。

<sup>5</sup> 运作方式包括:封闭式、开放式(普通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其他开放式等)、其他。

<sup>6</sup> 普通开放式基金可填写“每个开放日”;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其他开放式基金应简要说明封闭期、开放期或最短持有期申赎安排等。

<sup>7</sup> 如有转型、提前终止或暂停运作等特殊条款在此处简要说明。

<sup>8</sup> 投资范围的描述包括主要投资品种及配置比例;如为指数类产品,应写明标的指数。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 主要投资策略<sup>9</sup>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若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sup>10</sup>/区域配置图表（若有）<sup>11</sup>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若有）<sup>12</sup>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sup>13</sup>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A类认购费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sup>9</sup> 应简明、扼要的概述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不建议将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原文长篇列示。

<sup>10</sup> 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包括权益投资、基金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他资产），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1</sup> 对于投资境外市场的基金产品（如QDII基金等），还应以饼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投资分布比例情况，图示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2</sup> 以柱状图示方式披露截至最近一次披露的年度报告期末基金过往每年的业绩表现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并在图示中标注，图示还应显示相关数据的截止日期。图示中同时做相关提示，例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又如，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如果在产品投资运作方面有重大变更的，要有相应提示等。对货币市场基金，应将“净值增长率”调整为“净值收益率”。建仓期内可以不列示。

<sup>13</sup> 可根据基金销售费用的实际设置情况调整本列设置。若为ETF，相关申购费用可合并写为“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的标准收取佣金”。

A类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5%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限 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限 大于等7日的份额	0.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并下个及之后的 赎回的份额	0.00%

注：(若有)<sup>14</sup>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sup>15</sup>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sup>16</sup>	0.4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40%
其他费用 <sup>17</sup>	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指数许可使用费	

注<sup>18</sup>：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 1、投资组合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 1) 政策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 3) 利率风险
    - 4) 购买力风险
    - 5) 再投资风险
  - (2) 信用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
- 2、合规性风险
- 3、管理风险
- 4、操作风险
- 5、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sup>14</sup> 对于上市基金，如果投资者还须就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支付其他费用，可简要说明“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sup>15</sup> 如为基金中基金等特殊基金品种，则需注明相应费率的计提基础。

<sup>16</sup> 如有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等，应分开列示。

<sup>17</sup> 如有其他费用可简要描述。

<sup>18</sup> 其中，应注明“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1)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证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2)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3)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4) 在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如出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约定的资产规模过小、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少等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sup>19</sup>，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客服电话：400-820-7999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sup>19</sup> 或核准。